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家長會

108學年度第六次家長委員會委託書

本人 因有事未能親自前往參加本次會員代表大會，特委託代表\_\_\_\_\_\_\_\_全權代理本人在會議中行使各項權利。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

**註:1.家長委員每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**

**2.委託書務必由委託人填寫，再請被委託人簽名確認。**

**3.倘有造假者，將依法追究刑(民)事責任。**

**4.本委託書應提交選監小組確認。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